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
十集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寄酌外
費加埠

編輯者 郭衛元 覺

有著
作權

印 刷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廣漢北平
永交琉璃
北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目 次

- (一)刑律免刑規定之適用(刑法)上告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鄭齊因竊盜上告案……一
- (二)已婚婦女之行爲能力(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平錦榮等因營利略誘上訴案……四
- (三)不能適用刑律之事項(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黎廷勛因殺人上訴案……七
- (四)正當防衛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杜榮銀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一〇
- (五)預謀殺人之認定(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八寶子因殺人上訴案……一三
- (六)洩忿殺人之責任(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喜因殺人上訴案……一五
- (七)折抵之不一致(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吳金培等因賭博上訴案……一九
- (八)重婚罪之不能成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石劉氏等因重婚上訴案……二一
- (九)竊盜罪之誤認(刑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松林因竊盜上訴案……二四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集 目次

二

(十) 偽造自己文書之不論罪(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鳳林因變造文書上訴案.....	二六
(十一) 援用刑法之錯誤(刑法及禁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吳金福因販賣鴉片上訴案.....	二九
(十二) 強盜之重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錦章因強盜上訴案.....	三二
(十三) 適用刑律之限制及殺人與毀屍之關係(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德升殺人上訴案.....	三四
(十四) 販賣鴉片之另科與減輕之限制(禁烟法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立庭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	四〇
(十五) 濟職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趙中奎等因濟職上訴案.....	四三
(十六) 強盜罪之認定(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任世根等因竊盜上訴案.....	四六
(十七) 從一重處斷與更審中之錯誤(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林來庭	

因殺人上訴案………四九

(十八)搶奪與強盜之認辯(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流煥因搶奪上訴案……五二
(十九)槍砲取締條例之適用與從犯之認定(槍砲取締條例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

察長被告吳汝奎等因持有子彈上訴案………五三

(二十)侵入之誤認與褫權執行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馬二虎因侵
入住宅竊盜一案………五四

(二十一)不知犯罪事實之無罪(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汝璽因搶奪他人

所有物上訴案………六一

(二十二)牙保贓物罪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鄧自遠因贓物上訴案……六五

(二十三)褫權與本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乾元等因詐術術使人交付

所有物上訴案………六七

(二十四)防衛權之誤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福山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七八

(二十五)故意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少龍因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七三
(二十六)殺旁系尊親屬之重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順發因殺人上訴案……	七六
(二十七)強盜事實之欠明瞭(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恆魁因強盜上訴案……	七八
(二十八)上訴審理之範圍與減輕之限制(刑訴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貞節等因竊盜上訴案……	八〇
(二十九)覆判之核准與初判事實(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黃安全等因盜匪上訴案……	八四
(三十)填塞口鼻與殘忍行爲(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存禮因殺人上訴案……	八八
(三十一)代定婚約之解除(民法親屬)上告人孫科開被告劉女子因解除婚約上告案……	九一
(三十二)婚姻之締結(民法親屬)上告人王趙氏被告李牛崽等因婚姻涉訟上告案……	九三

(三十三)親族會議之組織(民法親屬)	上告人盧正敬被告盧正彬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九五
(三十四)清償之緩期或分期(民法債)	上告人陳茂丞被上告林鮑氏等因存款涉訟上告案……	九七
(三十五)共訴代理之欠款(民事訴訟法)	上告人焦松坡等被告陳獻箴等因確認共有牧廠涉訟上告案……	九九
(三十六)不服附帶民訴之程序(民事訴訟法)	上告人潘仰漁被告潘鈍鈞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	一〇二
(三十七)上告之限制(民事訴訟律)	上告人戴陳氏等被告張曾球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	一〇四
(三十八)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法)	陳桂馨與丁子碩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〇六
(三十九)上訴之限制(刑事訴訟法)	上訴人王鳳山等傷害上訴案……	一〇七
(四十)同案起訴之限制(刑事訴訟法)	上訴人陳維新略誘婦女上訴案……	一一〇
(四十一)自白之條件(刑事訴訟法)	上訴人馬克乎等因殺人上訴案……	一一二

- (四十二)抗告之限制(刑事訴訟法)孟繼舜因綁匪抗告案……………一一四
- (四十三)繼承之開始(民法繼承)上告人余樹舜被告余碧霞等因否認屋業繼承權涉訟上告案……………一一五
- (四十四)養子之入譜(民法親屬)上告人阮清璧被告阮五芳因登譜涉訟上告案……………一一七
- (四十五)登記之效力(不動產登記條例)王曰智等與王漢臣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上告案一二〇
- (四十六)優先受償權與登記(不動產登記條例)上告人穆德成被告王子承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一二一
- (四十七)誤用上訴程序之效力(民事訴訟法)上告人周萬全被告郭品儒因求還借款涉訟上告案……………一二五
- (四十八)抵押權之標的(民法物權)上告人殷漢泉被告胡希崖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案……………一二七
- (四十九)一造辯論與依聲請(民事訴訟法)上告人張子方被告楊明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

告案.....一一九

(五十)中間判決之控告(民事訴訟法)曾雲山等與亞細亞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一三〇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集

目次

八

提要

○關於民法債

(三十四)清償之緩期或分期——民法三一八條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規定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緩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無資力人有要求緩期清償之權利故法院認為不應許其緩期清償時債務人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字第四二號)………九七

○關於民法物

(四十八)抵押權之標的——抵押權之設定對於不動產始得為之動產及其他之營業權利不能為抵押權之標的(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字第八六號)………一二七

○關於民法親屬

(三十一)代定婚約之解除——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苟其子女成年後有一方不

同意時許其訴請解約（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上字第一二號）………九一

（三十二）婚姻之締結——已成年人締結婚姻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二十一年一月二

日上字第一六號）………九三

（三十三）親族會議之組織——親族會議之組織必由各族長房長或多數族人推出總代

表與被繼承人較為切近之人公同議決取決多數於法始能有效（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上字第三五號）………九五

（四十四）養子之入譜——族譜載有異姓不得亂宗之例者係以當時法律不認收養異姓

之子與養父母間有親子關係為前提自民法施行後養子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與婚生子同婚生子既應入譜法律上視同婚生子之養子自不得更援譜例拒絕
入譜惟養子在法律上之地位於另有規定時亦非與婚生子全然同一故養子入譜應依
其譜例之本旨載明養子字樣以別於真正之婚生子（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五

七號）………一一七

○關於民法繼承

(四十三)繼承之開始——繼承開始係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雖繼承開始後其應繼財產在被侵害中未能由繼承人實行享受要不能因此遂謂該財產之繼承尚未開始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五五號) ······

○關於刑法

(一)刑律免刑規定之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較裁判時之法律定刑較輕自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直系親屬犯竊盜罪既在刑律尚未失效期間自應適用刑律免除其刑之規定

處斷(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非字第五九號) ······

(二)已婚婦女之行為能力——婦女被誘之時雖未滿二十歲然既經與人結婚法律上即非無行為能力之人是營利略誘行為僅屬侵被害人之自由殊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項構成要件不合(二十年四月十七日非字第六〇號) ······

(三)不能適用刑律之事項——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既係以刑爲限則依新法施

行舊法廢止之原則刑以外之事項當然不能適用刑律至爲明顯（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非字第六一號）……………七

（四）正當防衛之適用——本夫見其妻與人姦宿迫於一時之義憤因將其人毆傷致死此係排除現時不法之侵害實與刑法第三十六條前半對於現在不法侵害而出於防衛權利行爲之規定相當自應依法不罰（二十年五月七日非字第六五號）……………一〇

（五）預謀殺人之認定——殺人既係出於事前預定計劃即係預謀殺人不能適用普通殺

人罪處斷（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非字第七〇號）……………一三

（六）洩忿殺人之責任——殺人在於洩忿與意圖便利犯他罪者情形不同當無適用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餘地至乘被害人熟睡之際潛入其臥室開槍殺害有

無預謀及侵入住宅情形又犯人褲上之血跡未經合法鑑定事實均屬不明不得謂無更

審之原因（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七一號）……………一五

前之羈押日數不依前項判定標準折抵竟以一元折抵一日核與刑法第六十四條後段

顯屬不合（二十年五月十一日非字第七三號）……………一九

（八）重婚罪之不能成立——既無媒妁及婚書又未舉行相當之儀式自與重婚罪之以正

式婚姻爲前提有所未合不能成立重婚罪名（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非字第七四號）…………二一

（十）僞造自己文書之不論罪——關於僞造文書除公務員所掌之公文書與醫師所提出之證書外若於自己之文書雖爲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旣無處

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非字第七六號）……………二六

（十一）援用刑法之錯誤——販賣鴉片之累犯旣適用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於禁烟法

第六條所定之本刑上加重處斷自不必再贅引該項第九款又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不問屬於他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禁烟法既有特別規定自無再適用刑法之餘地（二十

年五月十四日非字第七七號）……………二九

（十二）強盜之重科——夜間攜帶兇器侵入他人住宅刦取財物其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之規定應科以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有期徒刑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非字第七八號) ······ 三二

(十三)適用刑律之限制及殺人與毀屍之關係——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謂適用較輕之刑者專以科處主刑爲限而關於罪名仍應依刑法論之自不得適用刑律之規定又殺人與損壞屍體之二個行爲究竟有無牽連關係應予併爲裁定自不應將損壞屍體一罪置而不論(二十年五月十三日非字第七九號) ······ 三四

(十四)販賣鴉片之另科與減輕之限制——既開燈供人吸食鴉片又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而從一重處斷如其情節尙堪憫恕祇能就該法第十條所定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其刑期當不能軼出最低限度之外(二十年五月四日非字第八〇號) ······ 四〇

(十五)瀆職罪之構成——按瀆職罪之成立以公務員身分及就其職務上而爲取得賄賂之行爲當然不能成立瀆職罪爲要件若既非公務員又非就其職務上而爲取得賄賂等行